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为潘翠英女士；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潘翠英女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刘勇、杨相宁、魏向东

日期：2016年8月12日